

#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农〔2021〕5号

---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天河、白云、黄埔、番禺、花都、南沙、从化、增城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粤财农〔2020〕163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资金分配计划，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转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用于发放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资

金将在中央财政资金到账后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补贴标准待省明确后另行通知。

二、该项资金具体任务清单及区域绩效目标待省下达我市后，再行分解下达。请及时对照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2.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情况表

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财政厅。

---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8 日印发

---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0〕163号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 2021 年中央财政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的通知

省农垦总局，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报送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的函》（粤农农计〔2020〕86 号）和《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90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安排提前告知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用于发放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资

金将在中央财政资金到账后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补贴标准待国家明确我省资金总额后再另行测算。请各市、省农垦总局按照预算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参照省的做法，及时做好预算编制、分解及发放准备等相关工作（请各市统筹考虑所辖财政省直管县的资金安排），并提前将资金安排计划告知有关县（市、区、农场）。

二、该项资金具体任务清单及区域绩效目标待国家下达我省后，再分解下达各市、省农垦总局。请及时对照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提前告知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安排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 提前告知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安排表

序号	市、单位	金额(万元)
	合计	200789
1	省农垦总局	3221
2	广州市	8473
3	珠海市	929
4	汕头市	2796
5	佛山市	3124
6	韶关市	15753
7	河源市	9626
8	梅州市	11552
9	惠州市	10685
10	汕尾市	7658
11	东莞市	1308
12	中山市	1739
13	江门市	10634
14	阳江市	9051
15	湛江市	40852
16	茂名市	15366
17	肇庆市	10582
18	清远市	19986
19	潮州市	3652
20	揭阳市	7306
21	云浮市	6496

说明：请各市统筹考虑所辖财政省直管县资金安排。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

附件2

##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下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8473
天河区	20
白云区	817
黄埔区	191
番禺区	671
花都区	1258
南沙区	1241
从化区	1923
增城区	2352